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31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33199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辦理自強卓越獎助學金，
自112年9月1日至112年9月2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112年8月15日陽明教協（112）嘉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，或逕至該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chymeaa.wixsite.com/charityorganization>）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楊小姐，電話：04-7363048分機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8/21



1120006101 有附件